**崇川经济开发区（观音山街道）河道管护**

**采购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张林丽日期：2023年1月28日 |
| 采购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月28日 |
| 代理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月28日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授予

第七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川经济开发区（观音山街道）河道管护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7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崇川经济开发区（观音山街道）河道管护采购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崇川经济开发区（观音山街道）河道管护采购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260万元/年；其中一标段（南区）115万元/年，二标段（北区）145元/年；服务期三年。

三、项目需求：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但两个标段不可兼中，确定两个标段各1名服务供应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的连续12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7、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http://222.184.252.155:90/net/index.jsp)）下载。

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2月7日下午14时00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中证开标室（浙商银行楼上），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因大楼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3) 8526 9607 ；

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浙商银行楼上）

联系人：张林丽 联系电话：1364628715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两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注：供应商若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则“**③**”为每个标段各一个密封件）**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投标服务总价报价应包含下列费用：

**（1）本项目投标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施本项目的人工费（基本工资、职补、国家加班费等）、福利费（防暑、防寒、节日慰问、服装等）、作业工具、街道专职巡河员工资（伍万元/年/人，两个标段各含一名街道专职巡河员）、各项保险费用（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有关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管理费以及因政策、市场条件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5、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本项目有两个标段，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对各标段均进行磋商响应报价。**

**7.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

**七、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项目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收费参照崇财发[2015]29号文件内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00元的，以¥3000.00元计收。

| 成交金额 | 服务招标 |
| --- | --- |
| 50万（含）以下 | 1.5% |
| 50-100万（含）以下 | 1.05% |
| 100-150万（含）以下 | 0.52% |
| 150-400万（含）以下 | 0.48% |

（1）代理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分别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成交金额以总服务期的成交总价为准。

4、磋商文件300.00元/标段，磋商文件费用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

 5、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评委费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响应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采购代理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并在采购代理通知发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川经济开发区（观音山街道）河道管护采购服务项目

2、服务单位：崇川经济开发区（观音山街道）

3、服务范围：辖区共73条河道（含沟塘，约240万㎡）的管护面积。以通甲河为界限分为南、北两片区，通甲河河面（含）以南为南区（一标段），河的北岸（含排口管控）为北区（二标段），确定南、北片区各1名服务供应商。

**管护范围如有遗漏或合同期内新增河道（含岸坡）双边总计不超过5公里（含）的，无条件进行增补作业；如双边总计超出5公里（不含）的，每增加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增加一名动态作业人员经费（该人员经费按成交价平均人员工资计取）。**

|  |
| --- |
| **河道（沟塘）明细**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止地点** | **河道长度（m）** | **河面宽度（m）** | **单侧河坡（1）双侧河坡（2）** | **河面面积 （m2)** |
|
| **1** | **通吕运河** | **海港引河-通州界** | **4650** | **80** | **1** | **372000** |
| **2** | **海港引河** | **通吕运河-南川河** | **5800** | **40** | **1** | **232000** |
| **3** | **兴石河** | **通甲河-通吕运河** | **3600** | **30** | **2** | **108000** |
| **4** | **裤子港河** | **崇川路-世纪大道-世纪东城-界港河** | **770** | **12** | **2** | **9240** |
| **5** | **营船港河** | **通甲河-青年路** | **800** | **10** | **2** | **8000** |
| **6** | **青龙横河** | **海港引河-五圩角竖河** | **4750** | **12** | **2** | **57000** |
| **7** | **新胜河** | **海港引河-东快速往北300米** | **3427** | **6** | **2** | **20562** |
| **8** | **明星河** | **1、南川河-观贤路****2.观阳路-观阳路往北100米** | **1340** | **10/8** | **2** | **13400** |
| **9** | **南川河** | **海港引河-陆洪闸小学南门** | **860** | **20** | **1** | **17200** |
| **10** | **夏家桥河** | **青年路-八一横河** | **540** | **20** | **2** | **10800** |
| **11** | **周灶港河** | **通甲河-先锋界河** | **2300** | **4** | **1** | **9200** |
| **12** | **横港支河** | **海纳春江东门往南-观阳路北50米向东-界港河** | **1000** | **15** | **2** | **15000** |
| **13** | **国胜竖河** | **通甲河-人民路北-往东至盘香路** | **1300** | **15** | **2** | **19500** |
| **14** | **海洪横河** | **季灶港河-兴石河** | **770** | **15** | **2** | **11550** |
| **15** | **横港河** | **东站西侧往南-观新路北-界港河** | **2200** | **12** | **2** | **26400** |
| **16** | **山港河（山港竖河）** | **青年路-通甲河** | **2000** | **15** | **2** | **30000** |
| **17** | **铺港河** | **1、世纪新城西侧-世康路-八一路北侧约100米****2、 通甲河-八一横河北侧约100米** | **3900** | **12/5** | **2** | **66300** |
| **18** | **幸福河** | **通甲河-滨河东城-国胜竖河** | **1400** | **8** | **2** | **11200** |
| **19** | **八一横河** | **铺港河-山港竖河** | **2500** | **12** | **2** | **30000** |
| **20** | **五桥横河** | **周灶港河-青伍路东侧** | **800** | **6** | **2** | **4800** |
| **21** | **五桥朝东埭界河** | **周灶港河-青伍路西100米** | **1000** | **6** | **2** | **6000** |
| **22** | **国胜路北侧河（书院河）** | **观中观北界河-胜利河** | **630** | **6** | **2** | **3780** |
| **23** | **国胜横河** | **胜利河-世伦路** | **800** | **5** | **2** | **4000** |
| **24** | **星明界河** | **海港引河-横港支河** | **1300** | **7** | **2** | **9100** |
| **25** | **界港河** | **中沙横河-通甲河** | **3500** | **13** | **2** | **45500** |
| **26** | **胜利河** | **通甲河-国胜路-人民路北-青龙横河** | **2900** | **6** | **2** | **17400** |
| **27** | **通甲河** | **海港引河-通富路** | **2000** | **13** | **2** | **26000** |
| **28** | **通甲河** | **通富路-营船港河** | **1700** | **13** | **2** | **22100** |
| **29** | **通甲河** | **营船港河-周灶港河** | **2000** | **13** | **1** | **26000** |
| **30** | **观中观北界河** | **通甲河-国胜路北250米** | **838** | **4.5** | **2** | **3771** |
| **31** | **中沙横河** | **通富路-裤子港河** | **400** | **8** | **2** | **3200** |
| **32** | **先锋界河** | **五圩角竖河--正场界河-绿博园东北角门** | **1000** | **8** | **2** | **8000** |
| **33** | **朝东埭横河** | **朝东埭竖河-东快速** | **250** | **6** | **2** | **1500** |
| **34** | **五圩角竖河** | **青龙横河-先锋界河** | **1400** | **7** | **2** | **9800** |
| **35** | **铺港支河** | 1. **铺港河-明星河**
2. **横港河-界港河西小游园**
 | **1250** | **12/4.5** | **2** | **8400** |
| **36** | **正场界河** | **先锋界河-马家桥北200米** | **1000** | **4** | **1** | **4000** |
| **37** | **新胜横河** | 1. **胜利河-太平路**
2. **太平路-兴石河 3、兴石河-东快速**
 | **1500** | **9** | **2** | **13500** |
| **38** | **世伦竖河（观文南支河）** | **横港河-观文河，观文河-洪江路南20米** | **500** | **5** | **2** | **2500** |
| **39** | **观文北支河** | **观文河-铺港支河** | **280** | **5** | **2** | **1400** |
| **40** | **世伦二组横河（观文河）** | **界港河-裕景院东北侧-铺港河** | **1300** | **10** | **2** | **13000** |
| **41** | **明铺河** | **明星河-铺港支河** | **400** | **12** | **2** | **4800** |
| **42** | **红旗河** | **青年路北-界港河** | **420** | **6** | **2** | **2520** |
| **43** | **朝东埭竖河** | **人民路北30米-沿铁西河** | **900** | **7** | **2** | **6300** |
| **44** | **沿铁西河** | **朝东埭竖河-青龙横河** | **600** | **7** | **2** | **4200** |
| **45** | **翻身河** | **沿铁西河-五圩角竖河** | **470** | **6** | **2** | **2820** |
| **46** | **青北竖河** | **青龙横河-通吕运河** | **720** | **5** | **2** | **3600** |
| **47** | **五桥竖河** | **五桥横河-求富路** | **350** | **15** | **2** | **5250** |
| **48** | **季灶港河** | **通甲河-海洪横河** | **470** | **8** | **2** | **3760** |
| **49** | **世伦7组河** | **横港支河-铺港支河** | **600** | **5** | **2** | **3000** |
| **50** | **徐家河塘** | **胜利往东，八一路南北各一个** | **180** | **15** | **2** | **2700** |
| **51** | **无名河道** | **（朝东埭村部北侧）青伍路-朝东埭竖河** | **380** | **6** | **2** | **2280** |
| **52** | **无名河道** | **港盛南侧（沿铁西河西-新胜河东）** | **550** | **6** | **2** | **3300** |
| **53** | **无名河道** | **园林路东，观新路北，边检站后面** | **200** | **6** | **2** | **1200** |
| **54** | **世园河** | **国胜竖河-新胜河** | **760** | **10** | **2** | **7600** |
| **55** | **陆洪二组河** | **崇川路-世纪大道南，向西至星城路** | **650** | **8** | **2** | **5200** |
| **56** | **世伦路西侧河** | **时代悦城东侧-八一横河** | **500** | **10** | **2** | **5000** |
| **57** | **派出所东侧河** | **八一路-八一横河** | **200** | **10** | **2** | **2000** |
| **58** | **大有境南侧河** | **爱民路-星城路** | **240** | **4** | **2** | **960** |
| **59** | **安乐中心河** | **铁路-五圩角竖河** | **700** | **15** | **2** | **10500** |
| **60** | **安乐中心河北侧河** | **安乐中心路西侧-五圩角竖河** | **500** | **8** | **2** | **4000** |
| **61** | **五圩角中心河** | **五圩角竖河-正场界河** | **500** | **8** | **2** | **4000** |
| **62** | **京源环保二期西侧河** | **通富路西，青龙横河-往南200米** | **200** | **10** | **2** | **2000** |
| **63** | **铺港河公园河** | **铺港河-星城路** | **50** | **8** | **2** | **400** |
| **另外，10余个沟塘面积约1500平方米。** |

（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项目预算：260万元/年；其中一标段（南区）115万元/年，二标段（北区）145元/年。

注：两个标段各含一名街道专职巡河员，该人员由街道统一管理，成交供应商不得干涉；该人员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年/人，由成交供应商每月15日前按时足额支付该人员工资。工资支付标准为人民币肆仟元/月，剩余贰仟元为年度福利费用（含成交供应商为其购买的意外保险费用）。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包含以上街道专职巡河员工资，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此项有异议。

（四）付款方式：

作业经费按全年四个季度平均计算，按季结算，按季拨付；成交供应商在申请每笔付款时需附经采购人确认的该季度考核成绩。

（五）人员要求

1.一标段（南区）：动态作业人员总数不得低于30人，年龄不超过68周岁（含），不含成交供应商自配的专职管理员（不少于2人）；二标段（北区）：动态作业人员总数不得低于40人，年龄不超过68周岁（含），不含成交供应商自配的专职管理员（不少于2人）；成交供应商需明确所有工作人员责任区域和任务并签订合同。

2.作业时间：7:00至11：00，13：00至17:00，如遇工作时间调整，成交供应商须服从甲方安排。

3.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与相关人员签订工作合同（劳动劳务合同），合同需有一份报采购单位备案。

4.成交供应商需按时足额发放作业人员报酬，必须给作业人员办理相关意外保险。

5.承包单位使用人员由承包单位自行组织招聘，招聘作业人员时，现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优先录用，由乙方统一安排；采购人有权对作业不认真、工作有重大失误、不服从管理、不遵守工作规定等情形的人员进行辞退或更换。

6.机动保洁船驾驶人员应具有相应的驾驶员资格证。

7.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项目的合同期间，所投入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其他事故或因管理不善导致经费不足以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的，以上均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考核方式及内容**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占50%）和上级考核（占50%），每季度汇总一次。

1、日常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街道占50%，社区占50%）

日常考核每月不定时进行，每月小结，一个季度汇总一次。

1. 上级考核（实行百分制）

上级考核是指除街道以外所有上级相关条线组织的各类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

1. 考核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考核评分标准 |
| 日常考核（占50%） | 长效管护(40分) | 1.河面及河岸延伸8米范围内无垃圾、秸秆、枯木树枝、枯草、落叶、网簖、杂船、养殖、各类固体物倾倒、贮存、填埋等现象；水体常态化保持无水花生、浮萍、水葫芦、水草、芦苇等各类水生植物；责任区分界处应设置围栏，按区域管护，不得转移问题；对不文明垂钓行为、私自撒网捕鱼、违法电鱼等行为应及时提醒或制止。 | 现场考核 | 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视情扣1—5分。 |
| 2.岸坡（河岸线延伸8米范围内）常态化保持整洁、杂草不高于50公分、无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无各类捕捞后的遗留垃圾（如死鱼、贝壳、螺蛳、杂物等）；无人畜粪便、养殖、各类焚烧灰迹、香灰、杂物等、跨河及河道8米内桥面、桥底无各类垃圾、杂物。 | 现场考核 | 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视情扣1—5分。 |
| 3.管护范围内无违法占用、新增建筑、填埋、打坝、水体不畅、河道截污纳管等情况、无各类排污现象、无大面积油污、无入河排口晴天排水、沿河工地抽取的地下水无直排河道现象，应加强巡查，及时发现以上各类问题。 | 现场考核 | 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并且报告，主动对接相关方向，积极处置，如问题产生后3天内未报告的，扣5分；未积极处置的扣1-5分。 |
| 4.各类打捞清理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理，不得随意转移或就近处置，垃圾清运车应全时动态作业；管护范围内因第三方引起的问题，应及时对接沟通，督促或做好相关问题的处置；船只作业人员应穿着救生衣、配备救生圈、安全绳等工具，确保安全，至少2人同时作业，需每天进行动态作业，保持水体清洁；在河岸显著、易发生问题的位置，应设置提示牌；对岸坡坍塌、基础设施等损坏情况，应及时发现，并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处置，对街道决定由外包方处置的，外包方应及时处置。 | 现场考核 | 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视情扣1—10分。 |
|  | 公示牌管护 (10分) | 保持公示牌展架、信息完整、整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如公示牌损坏、缺失或内容需更改的，应及时按要求重新设置到位。 | 现场考核 |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处扣5分。 |
| 设施(设备）投入情况（15分） | 除基本的作业工具以外，如保洁服、网兜、垃圾桶、雨靴、垃圾夹、喷雾器、救生衣等，须配备作业船不少于5艘/每标段（机动作业船不少于1艘）、割草机一标段不少于5台，二标段不少于8台、垃圾清运车不少于4辆/每标段。 | 现场考核、查阅资料 | 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视情扣1—10分。 |
| 人员情况（20分） | 作业人员应动态保持规定的人数，满勤在岗，着装规范，有管理责任区范围。 | 现场考核、查阅资料 | 所有河道河坡都应落实管护人员，有1处未落实扣5分；作业人员动态不得少于规定人数，少1人扣10分；除突发事件，作业人员请假需提前1天报备街道，未及时报备按缺岗处理，每次扣500元/人。 |
| 问题整改（10分） | 对各级交办单，数字化城管案件，领导批示、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落实长效管理；对其他交办的专项任务须严格按工作标准落实到位。 | 现场考核、查阅资料 | 未能按要求落实的扣1—10分。 |
| 工作宣传（5分） | 河道管护相关工作受区级及以上媒体评价情况。 | 查阅资料 | 每季度录用不少于1篇，未完成扣2分。 |
| 上级考核（占50%） | 考核排名 | 在各级河道管护工作考核中争先创优。 | 上级通报 | 在参评单位中，考核排名前3的不扣分，倒数后3名分别扣50分、40分、30分；第4名至倒数第4名，以4分为基准，排名每靠后一名递减4分。 |

**（七）成果兑现**

1、考核成绩与作业经费挂钩，季度考核成绩以95分为基准分，每低于基准分一分扣减当季作业经费总额的5%。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分数位于后3名，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作为不良记录存档。

**（八）其他说明**

1、工作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各级管理、作业不认真、工作严重失职、不遵守工作规定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调换或辞退相关人员。

2、若乙方工作中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将视情给予一定处罚，直至取消委托：

（1）服务外包区域被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等，影响街道形象的；

（2）发生较严重投诉情形的；

（3）因工作人员主观故意的过错发生各类纠纷，影响街道声誉的。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及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价格响应文件各标段的开封顺序：一标段** → **二标段。**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现场收取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各标段最后报价（表），其后告知所有供应商的技术响应评审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在同一标段的评审内：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已经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再获得本项目其他标段的成交资格，而推荐该标段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成交。**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1. **技术标评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1）河道管护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措施符合属地实情，管理规范，责任明确，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综合对比后依次评分，该项最高3分。（2）河道管护应急预案:预案符合河道（河坡）特点，内容科学合理，对紧急事件和重要工作能够实施有效应对和处置，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综合对比后依次评分，该项最高3分。（3）设备投入：从管护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车辆、船只等所投入的情况说明，符合属地作业特点，进行综合对比后依次评分，该项最高3分。（4）人员配备方案：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河道管护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对比后依次评分，该项最高得3分。（5）安全管理、培训方案：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对比后依次评分，该项最高3分。 |
| **2** | **综合实力** | **39**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AAA信用企业得2分；（2）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内环卫行业百强企业称号得2分、五十强得4分、十强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3）投标人自有机动保洁船每有1条得5分，最高得10分；非机动保洁船每有1条得1分，最高得7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7分。（投标时提供公告日前,购置正式发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1. 投标人承诺拟派动态作业人员中年龄60周岁（含）以下占比达到30%（含）的得8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拟派动态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该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如未能提供或提供的年龄60周岁（含）人员占比小于30%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1）-（3）中所有证书需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项目业绩、荣誉** | **18** | （1）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街道（镇）及以上政府单位河道管护（保洁）或内容含河道管护（保洁）业绩（合同每年服务价格需高于50万元）的，有一项得3分，最高15分，需同时提供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河道管护方面工作，获得过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市级（含）以上每个得1分，县（区）级每个得0.5分，累计最高得3分。同一荣誉不累计计算得分。注：<1>2018年1月1日至今，指在2018年1月1日（含）后履行的项目，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合同期内项目。<2>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中标通知书、荣誉证书复印件，原件带至现场核查，原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
| **4** | **拟派人员****素质要求** | **6** | 拟派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正式员工，大专（含）以上文凭且具有相关证书的，如清洁管理师证书、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河道保洁工程师证书的，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所有证书需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需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月-12月的社会保险清单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被查。） |
| **5** | **管理手段及方案** | **6** | （1）智能管理方案，综合对比后依次给分0-2分。（2）管理手段创新，综合对比后依次给分0-2分。（3）服务响应承诺，综合对比后依次给分0-2分。 |
| **6** | **服务承诺** | **6** | （1）投标人提供《河道管护效果承诺函》的，得1分，格式自拟。（2）投标人提供《河道管护到期配合承诺函》的，得1分，格式自拟。（3）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河道管护效果承诺函》进行综合横向对比，针对所达效果在0-2分内评定，最高分得2分。（4）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能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评委进行综合横向对比，针对建议的可行性在0-2分内评定，最高分得2分。 |

**（二）商务标评分（10分）**

1、本项目预算260万元/年，一标段（南区）115万元/年，二标段（北区）145元/年。超过年度、各标段预算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注：以上几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评标办法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需证明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备查。

**4、政府采购政策**

**4.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其投标单位提供的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物业管理”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物业管理”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规定，**投标单位符合中小企划型标准的**，该投标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分，如果中标，则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未提供样品的；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崇川人民政府网公示**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段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2.1、本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元/年（大写： 人民币 元/年）。

2.2、付款方式：

作业经费按全年四个季度平均计算，按季结算，按季拨付；乙方在申请每笔付款时需附经甲方确认的该季度考核成绩。

1. **项目主要内容**

辖区共73条河道（含沟塘，约240万㎡）的管护面积。以通甲河为界限分为南、北两片区，通甲河河面（含）以南为南区（一标段），河的北岸（含排口管控）为北区（二标段），确定南、北片区各1名服务供应商。

**管护范围如有遗漏或合同期内新增河道（含岸坡）双边总计不超过5公里（含）的，无条件进行增补作业；如双边总计超出5公里（不含）的，每增加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增加一名动态作业人员经费（该人员经费按成交价平均人员工资计取）。**

**四、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甲方提供设备**

**保洁船： 只**

**以上设备本项目期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和使用，期间的保养和维护工作以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六、服务惩罚办法**

1、签订合同后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月度考核分低于75分的，或者发生重大过失的，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发放任何作业经费。

2、工作中，甲方如发现工作人员不服从各级管理、作业不认真、工作严重失职、不遵守工作规定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调换或辞退相关人员。

3、若管理中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将按双方约定给予一定处罚，直至取消委托：

（1）服务外包区域被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影响街道形象；

（2）发生较严重投诉的；

（3）因工作人员主观故意的过错发生社会纠纷，影响街道声誉的。

4、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性风险调整，甲方有权解约合同。

**七、考核办法及成果兑现**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占50%）和上级考核（占50%），每季度汇总一次。

1. 日常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街道占50%，社区占50%）

日常考核每月不定时进行，每月小结，一个季度汇总一次。

2、上级考核（实行百分制）

上级考核是指除街道以外所有上级相关条线组织的各类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

3、评定标准（见附件）

4、考核成绩与作业经费挂钩。季度考核成绩以95分为基准分，每低于基准分一分扣减当季作业经费总额的5%。

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连续二个季度考核分数位于后3名，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作为不良记录存档，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列明服务区域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3）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协助乙方维持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书的承诺为甲方委托的内容提供专业化的服务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标准完成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服务期间所需的工具，设备、人员等均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限内所必需的人员工资【含街道专职巡河员工资（伍万元/年/人，两个标段各含一名街道专职巡河员）】、福利、培训、保险、税费、车辆费用、机械维修费用、消毒品和生产工具费用、安全费、水电费用及各种补贴、所有耗材、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均应列入报价清单内，本项目终验合格前若因报价清单内出现遗漏均视为赠送，不予增补**。

（2）乙方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文明作业，及时清理工作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车、船驾驶人员应具备相应驾驶员资格证；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在履行本项目的合同期间，所投入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和其他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每周至少指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配合甲方进行联合巡查服务情况，并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5）遇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检查、创优评比等特殊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予积极配合。

（6）负责区域内各类环卫设备保养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设施（如垃圾桶）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7）开展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疫情防控、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保洁区域，处理好保洁工作与行人的关系。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全部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10)乙方需每月15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动态作业人员工资及街道巡河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因拖欠人员工资造成的不良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项目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工作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消毒、控制有害生物、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乙方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

3、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4、事故处理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的合同期间，所投入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其他事故或因管理不善导致经费不足以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的，以上均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经费。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的，应补偿乙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位于后3名，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作为不良记录存档。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为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降低服务质量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或警告后仍无效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了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附则**

1、合作期满后，如需继续合作，需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服务合同约定相关事宜，本合同条款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用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

3、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采购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1、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交纳的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的连续12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3、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

5、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估，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每个标段，一个密封包，均含一正二副文件）**

3-1.标段1**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1.标段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

2.标段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致）。

3-2.标段1**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一个密封件，含一正两副文件）

1.标段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

2.标段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致）。

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

1.A.**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2.B.**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3.C.**各标段****商务报价响应文件（每个标段，一个密封包，均含一正二副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崇川经济开发区（观音山街道）河道管护**

**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资格审查文件

B.技术响应文件

C.各标段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贵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其他材料

请结合评分方法，提供相应材料。

**项目案例：**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须放置密封在“资格后审资料原件包”内携带至开标现场，以便评审时核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服务时间 | 项目合同期 | 服务委托总价 | 项目有否获奖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注：该表为格式，供应商可自行增加项，但不可减少，必须提供，同时附物业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崇川经济开发区（观音山街道）河道管护采购服务项目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合同中担任工作内容 | 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非格式化表格，可根据情况添加删除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9、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崇川经济开发区（观音山街道）河道管护采购服务项目

标段号：一标段/二标段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年度） | 付款方式 |
| --- | --- | --- |
| 首次报价 | 大写：小写：￥元 | 完全响应竞磋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 现场二次报价 | 大写：小写：￥元 | 完全响应竞磋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第二次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的报价。**

**10.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崇川经济开发区（观音山街道）河道管护采购服务项目

标段号：一标段/二标段

|  |  |
| --- | --- |
| 分项明细报价 | 备注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费用（元/年）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注：供应商自行对服务费用作组成分析并提交明细表，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报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投标总价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